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新结构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高效新结构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主要工程内容：企业拟在原有厂房内，通过淘汰制绒机、叠焊机 etc 老旧设备，引进湿法、图形化等先进装备，并导入 MES、SAP、AI 等数智化系统，实施全面的技术升级改造，实施高效新结构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旨在实现产品转型与品质提升，并推动产线向智能化、高效化转型。本项目实施后现有晶硅电池和电池组件产能全部淘汰，全厂转为生产高效新结构电池及组件，全厂总产能不新增。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红晓村 1	120.77464	30.42800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GB3095-2026 二类区	东侧	20
	红晓村 2	120.76981	30.42460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南侧	紧邻
	红晓村 3	120.76576	30.42728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侧	紧邻
	红晓村 4	120.76933	30.43190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北侧	160
	红晓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77098	30.42243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侧	60
	袁花中心卫生院	120.78027	30.42450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东侧	560
	袁花镇中心幼儿园	120.78164	30.42819	学校（幼儿园）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儿童等敏感人群）		东侧	620
	长啸村	120.78617	30.42613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东侧	1045
	镇西村	120.76321	30.41928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南侧	580
	红新村	120.75852	30.42983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北侧	670
	梨园村	120.77669	30.44698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东北侧	1580
	红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75700	30.43674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北侧	1250
	民胜村	120.74730	30.43681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北侧	2060
	双丰村	120.75499	30.40790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南侧	2100
	双丰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75449	30.40637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西南侧	2400
	袁花镇初级中学	120.76873	30.41267	学校（中学）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学生等敏感人群）		南侧	1030
	龙山村	120.76753	30.40848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南侧	1550
	海宁市人民医院袁花分院	120.77366	30.41468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南侧	860
	袁花镇人民法庭	120.77162	30.41133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1200
	袁花广电中心	120.77044	30.41125	行政/文化办公	环境空气，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1220
袁花派出所	120.77646	30.40850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工作人员健康	东南侧	1540		
镇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78438	30.40573	医疗卫生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东南侧	2060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镇东村	120.77804	30.41623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东南侧	730
	海宁市第二中学	120.78135	30.41582	学校(中学)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学生等敏感人群)		东南侧	900
	袁花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20.77502	30.41176	行政/公共服务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1180
	袁花镇纪检委	120.77467	30.41265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1080
	袁花镇中心小学	120.77421	30.41834	学校(小学)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学生等敏感人群)		南侧	350
	袁花镇人民政府	120.76615	30.44440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北侧	1560
	谈桥村	120.76152	30.44731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西北侧	1970
	袁花镇中心幼儿园	120.76490	30.41742	学校(幼儿园)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儿童等敏感人群)		西南侧	740
	河西街社区	120.77069	30.41636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南侧	650
	河东街社区	120.77288	30.41577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南侧	700
	海宁市卫生监督所袁花分所	120.77138	30.41522	行政/卫生监督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770
	袁花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120.77877	30.42018	行政/公共服务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东南侧	510
	海宁市光荣院袁花镇分院	120.76537	30.41304	社会福利(养老/优抚)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老年人等敏感人群)		西南侧	1179
	袁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120.76458	30.41152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西南侧	1340
	海宁市袁花消防队	120.76458	30.41226	公共安全(消防)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西南侧	1260
	袁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120.76907	30.41139	行政/司法服务	环境空气, 工作人员健康		南侧	1200
花溪社区	120.76953	30.41951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南侧	340		
地表水环境	袁硖港				河宽约 40m	GB3838-2002 III类区	西侧	1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6km ² 范围内					GB/T 14848-2017 IV 类区	/	/
声环境	红晓村 1	120.77464	30.42800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2 类区	东侧	20
	红晓村 2	120.76981	30.42460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		南侧	紧邻
	红晓村 3	120.76576	30.42728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		西侧	紧邻
	红晓村 4	120.76933	30.43190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		北侧	160
	红晓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77098	30.42243	医疗卫生	声环境质量		西侧	60
土壤环境	农田 1	120.774322	30.42659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GB15618-2018 农用地筛选值	东侧	20
	农田 2	120.769033	30.42475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南侧	紧邻
	农田 3	120.765138	30.42785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西侧	60
	农田 4	120.769548	30.43046	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北侧	20
	红晓村 1	120.77464	30.42800	居住区	土壤环境质量	GB36600-2018 一类用地筛选	东侧	20
	红晓村 2	120.76981	30.42460	居住区	土壤环境质量	南侧	紧邻	

类别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红晓村 3	120.76576	30.42728	居住区	土壤环境质量	值	西侧	紧邻
	红晓村 4	120.76933	30.43190	居住区	土壤环境质量		北侧	160
	红晓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77098	30.42243	医疗卫生	土壤环境质量		西侧	6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质收集后经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酸雾废气、光刻胶废气、镀膜废气、高温废气、丝网印刷烧结废气、串焊废气、层叠废气、层压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等。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4) 固废

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贮存场所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后，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物料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分质收集后经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酸雾废气、光刻胶废气、镀膜废气、高温废气、丝网印刷烧结废气、串焊废气、层叠废气、层压废气、清洁擦拭废气等。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类型，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经消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影响较小，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可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化学品抹布、沾染化学品包装物、废酸性冷凝液、二甲苯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颗粒和纤维板、废

气塔填料残渣、工装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实验室废液、污泥、废品硅片、一般包装物、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综上，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综合环评报告评价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产业政策，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报告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补充信息。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2) 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运营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提供意见。

九、公示时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共10个工作日。

十、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①、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19518328556

②、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61号国都商务大厦1208

联系人：陈虹霖

联系电话：18968030631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电 话：0573-87289193

审批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573-82512233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6年5月19日